

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構名稱		核准日期及 文號	
設立地址		機構 聯絡電話	
負責人		身分證字號	
負責人 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變更事項	☐ 負責人 ☐ 設立地址 ☐ 收托對象及人數 ☐ 收托方式 ☒ 其他		
變更內容	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		
申請理由			
檢附資料	☐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 ☐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 ☐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 ☐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☐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 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☐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☐地籍圖謄本 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☐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☐平面圖及位置圖 ☐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☐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 ☐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 ☐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 ☐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 ☐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 ☐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☐履行營運保證金 ☐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 ☒切結書 ☒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 ☐其他：		

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切結書(範例)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為申辦位於本縣_____鄉/鎮/市_____里
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，（托嬰中心名稱）
因（停業/歇業原因），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停業（多
久）/歇業，中心員工及兒童已（處理情形），如經發現有
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情事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負責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★機構停業或歇業

- 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
說明收托兒童、員工等相關處理情形、撤銷原因、日期等。
- 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
- 三、切結書。
- 四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。

提醒：

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，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、現有收容兒童少年、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。

前項申請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；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一年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。

前項復業申請，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、設施及工作人員，符

合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始得許可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之事由，致未依規定申請停業、申請停業期間屆滿後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許可時，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。

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：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歇業，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歇業，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。